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方子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,1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4197元 | 方子洋 | 民國115年8月4日 | 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10.79 |
| 002 | 新臺幣10203元 | 方子洋 | 民國115年8月4日 | 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12.71 |

（一）債務人方子洋於民國112年0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

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（日息萬分之5.4）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113年06月30日起至115年08月03日止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17,188元（含本金14,400元、利息2,788元)及其中(1)4,197元部份自115年08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79%計算之利息；(2)10,203元部份自115年08月0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71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